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范围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8户,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公司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主要是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公司将可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监事会意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1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脱硫脱硝除尘工程、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工程、节能、环保、生态修复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提升科技水平。

●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业务有利于公司融资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聂毅刚、周博康、张俊才、陈来红、赵新炎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请回避表决。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陈林、王彭果、王牧、徐克美、王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发展的需要以及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融资、脱硫特许经营收入及特许经营业务收入涉及到的用水、用电、用汽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指导价外,其他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公开市场价格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2018年初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EPC工程(含催化剂)、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EPC工程、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生关联交易情况,2018年公司各关联交易业务有序开展。

因非电力工程业务的提升,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生态修复等方面环保改造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因电厂发电量增加,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及支出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预计融资、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生态修复等工程类关联交易增加不超过13500万元;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类关联交易不超过28800万元;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支出类关联交易不超过5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钱智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安装、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管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徐立红;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由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各板块业务的发展情况,预计2019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节能工程、核环保、生态修复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标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9.5亿元(含税)。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单位涉及之用水、用电、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硝剂采购等方面的支出。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所属单位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之关联交易另有与关联人及关联成本。一是关联人定价原则为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脱硫、脱硝电价乘以上网电量计算确定。按照关联人测算,预计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收入为16亿元。二是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与各单位涉及之用水、用电、用汽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相关决策、规定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硝剂采购等关联交易按照招标投标方式或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580.0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水务工程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标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400亿元(含税)。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化建设、科技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类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招标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1740万元(含税)。

(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不超过20亿元,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水平及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1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征求意见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上海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章程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章程的范围
(三)修订章程的生效
(四)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六、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七、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八、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九、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一、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二、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三、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四、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五、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六、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七、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八、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十九、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一、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二、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三、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四、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五、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六、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七、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八、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二十九、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一、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二、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三、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四、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五、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六、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七、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八、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三十九、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一、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二、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三、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四、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五、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六、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七、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八、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四十九、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一、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二、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三、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四、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五、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六、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七、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八、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五十九、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六十、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六十一、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六十二、修订章程的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修订章程的生效范围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Table with 4 columns: 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末股本总数780,816,8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39,040,844.5元,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1.07%,剩余未分配利润926,365,081.70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议事厅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 董秘

Table with 2 columns: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Table with 2 columns: 电话, 电子邮箱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工程及运营、脱硝催化剂制造及再生、除杂脱硝设备制造及安装等业务,在大气治理领域仍保持在行业前列。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活动介绍如下:
1. 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为主体提供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最后竣工交付业主,从而获得工程建设收益。

2.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脱硝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经营公司,由公司承担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脱硫、脱硝排放标准,公司获得脱硫、脱硝电价补贴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

3. 水务运营业务:采取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BOT模式(建造、运营、移交)等方式进行运营。根据项目情况,公司以独资或与政府合资方式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营水务项目,政府向项目公司授予特许经营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代替政府建设、运营和管理水务基础设施并向公众提供相应公共服务,政府根据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4. 脱硝催化剂业务: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组织生产、指导安装,通过性能测试后获得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从业主方获取失活脱硝催化剂,进行恢复催化活性的化学处理,反催化业主方获得销售收入。

5. 除杂设备制造及安装业务: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组织生产、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性能测试后获得除杂器产品销售及安装收入。

3.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